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谭力文作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谭力文，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48 年，华中科技大学工学学士，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费雪尔商学院访问学者。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学科评审组专家，《管理学》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负责人。先后主持国家基金重大课题 1 项、国家级课题 4 项、省部级课题 3 项，获省部级科研奖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3 项等奖项，享受国务院专家津贴。2021 年 7 月由武汉大学聘为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院驻院研究员（聘期三年）。2022 年 9 月起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累积了丰富的经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从客观、公证的立场出发，做出独立判断。自任职以来，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概况

(1) 2023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勤勉履行职责。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及会议期间，与公司积极沟通，及时获取会议资料等相关信息，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审慎决策并发表意见。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A.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谭力文	2	1

B.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谭力文	6	2	4	0	否

(2) 2023 年度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A. 提名委员会

作为公司第十届、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积极组织提名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组织召开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进行了审查，将合格人选提报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对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进行了审查，将合格人选提报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B.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作为公司第十届、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召开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充分沟通讨论，审议了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情况、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的情况；审议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C. 战略委员会

作为公司第十届、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与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

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进行了研究，针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D.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2023年度内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机制等事项。报告期内，尚未涉及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核的议题。

（3）2023年度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2023年度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对相关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等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本人在2023年任职期间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在2022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的汇报，积极配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仔细审阅了包括财务报表在内的相关资料，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在年报披露前，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度审计总结的汇报并发表意见，并积极与年审机构、公司财务部门、证券部沟通。通过上述方式，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沟通审计重点关注

事项，同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情况。

（5）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A. 审慎客观行使表决权

2023 年度，本人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时向公司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地做出判断，在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并审慎行使表决权。

B. 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C. 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了解、解答投资者关注问题。

（6）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和其他工作时间，通过电话、邮件、视频、现场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联系。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从业经验，本人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对外投资情况等，并及时获悉公司相关方面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运营、财务、投资等方面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提醒公司防范相关风险。

（7）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本人与董事会其他董事及监事会、管理层之间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能够及时了解重要经营信息，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

何干扰或阻碍。

1、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2、保障本人享有的知情权。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相关事项前，及时向本人发出会议通知和资料，并提供有效沟通渠道，保证本人及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市场原则，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情形，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相关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董事的议案》。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根据七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董事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管理团队的议案》，本次公司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核本次提名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从业经验等情况，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情形。

（5）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将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在融资及担保期内有能力对

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6）调整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本次公司对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而确定的，有助于有效调动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促进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作用，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文件，进一步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2024 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审慎的态度，紧密关注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状况，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督导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谭力文

2024 年 4 月 23 日